

质疑答复书

质疑人：广西文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沙大道339号阳光新城四组团碧涛苑22号楼2单元206号

邮编：530219

负责人：曹汝明

联系人：韦中著 联系电话：15077047860

本中心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收到贵公司递交的对《隆安县第三中学江滨校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NNZC2025-G1-230040-NNSL）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答复，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1答复

（一）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一：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的序号2名称“U段1拖2真分集无线话筒”技术参数：

▲12、厂家具备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含专业工程音响、无纸化远程视频会议、公共广播系统、AVC互联互通智慧平台、会议与控制系统、灯光照明系统等字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事实依据：厂家具备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所要求的证书不具备行业的权威性，更不是产品要执行的行业标准，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厂家的诚信可以要求出具由中国权威查询信用中国，提相关证明，服务质量可提供售后服务机制等相关方案作为加分项，并不是仅凭一个山寨证书作为凭证，招标要求此条款每一个字都要要求一致，并且以此作为废标项，严重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此条评分项存在有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不得将证书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质疑事项 1 答复

同意对该项质疑内容做出修改，做出的变更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二、质疑事项 2 答复

(一)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二：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的序号 8 “两通道数字功放”▲12、厂家具备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证书含专业工程音响、无纸化远程视频会议、公共广播系统、AVC 互联互通智慧平台、会议与控制系统、灯光照明系统等字样）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事实依据：厂家具备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所要求的证书不具备行业的权威性，更不是产品要执行的行业标准，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产品的质量稳定，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 CNAS、CMA 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并不是仅凭一个山寨证书作为凭证，招标要求此条款每一个字样都要求一致，并且以此作为废标项，严重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此条评分项存在有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不得将证书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质疑一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此证书不具备行业权威性，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请求删除此证书。

2

质疑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此证书不具备行业权威性，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请求删除此证书。

（二）质疑事项2答复

同意对该项质疑内容做出修改，做出的变更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的规定，该项目在修改采购文件之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中心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